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成果
浙江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成果

“法庭之友”制度与司法改革

The Amicus Curiae System and The Judiciary Reform



翁国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项目成果
浙江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成果

“法庭之友”制度与司法改革

The Amicus Curiae System and The Judiciary Reform



翁国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之友”制度与司法改革/翁国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5036 - 6857 - 1

I. 法… II. 翁…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214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625 字数/210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857 - 1/D · 657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所谓“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是指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由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向法院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以影响法院判决的一项制度。

“法庭之友”这一概念起源于罗马法,最早是由英国将其作为一种制度引入到司法实践当中的。该制度的设置及其运作的价值在于“法庭之友”能够提供不被法院所了解的证据事实和法律意见,为法院作出公正判决提供帮助,并且这一制度体现了司法审判活动中的民主精神,有利于树立司法权在民众中的公信力。因而,它在英国普通法体制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并在移植到美国法之后得到了进一步的繁荣。此外,在欧洲大陆,这一制度也取得了蓬勃的发展,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一制度主要广泛存在于国际审判法庭、欧洲审判法庭、欧洲人权法庭等的司法实践当中。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该制度亦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

虽然“法庭之友”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获得了普遍的实践,也在取得一定的经验的同时形成了一些教训,但它却未能在大陆法系国家同样大显身手。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司法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法院判决缺乏应有的权威和说服力。这不仅阻碍了中国法治化的深入发展,而且由此导致的司法不公甚至将直接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如何将“法庭之友”制度引入中国并构建其在中国司法改革中的运作体系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目录

第一章 “法庭之友”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法庭之友”的起源和发展	1
一、“法庭之友”的词源及其含义	1
二、“法庭之友”的起源及发展	1
第二节 “法庭之友”制度的理论基础	4
一、从实践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4
二、从公平和正义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6
三、从公平与法律联系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9
四、从司法民主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11
 第二章 “法庭之友”制度在西方国家的运作状况	 14
第一节 “法庭之友”制度在美国	14
一、“法庭之友”制度引入美国司法实践的背景	14
二、“法庭之友”制度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发展	17
三、美国关于“法庭之友”制度的主要立法规定	19
四、“法庭之友”制度在美国的运作情况	21
五、关于“法庭之友”制度的理论发展	32
第二节 “法庭之友”制度在西方其他国家(地区)	34
一、“法庭之友”制度在英国	34
二、“法庭之友”制度在欧盟	41

第三章 “法庭之友”制度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运作状况	56
第一节 “法庭之友”介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相关实践	56
一、“美国——虾及虾制品案”——专家组第一次接受“法庭之友”书状	57
二、“美国对英国钢铁公司的反补贴税案”——上诉机构首次明确自己接受“法庭之友”书状的权利	62
三、“欧盟石棉及石棉制品案”——上诉机构接受“法庭之友”书状权之法律依据的诞生	65
四、秘鲁诉欧盟沙丁鱼案——WTO 成员方有权作为“法庭之友”呈交材料	69
五、简要评论	71
第二节 “法庭之友”介入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理论剖析	74
一、对相关条款之分析	75
二、简要评论	84
三、DSU 谈判中 WTO 各成员之立场	86
四、对我国的启示	90
 第四章 我国的司法改革及其进展	92
第一节 我国司法改革的目标和内容	92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目标	93
二、我国司法改革的内容	103
第二节 我国司法改革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109
一、我国司法改革已取得的主要成就	109
二、我国法院改革取得的成就	111
三、我国检察院改革取得的成就	119
四、我国司法改革取得的其他成就	123
五、我国司法改革存在的问题	125
六、对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评价	130

第五章 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对我国司法改革的价值	132
第一节 我国引入“法庭之友”制度的必要性	132
一、鉴定证据需要“法庭之友”的积极补充	133
二、法官审案中的知识局限性需要“法庭之友”的弥补	138
三、公益诉讼的建立需要“法庭之友”的参与	139
四、我国实现司法改革的目标需要“法庭之友”的支持	142
第二节 我国引入“法庭之友”制度的可行性	149
一、我国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为引入“法庭之友”制度提供了基础	150
二、我国的司法鉴定人制度为引入“法庭之友”制度提供了条件	153
第三节 “法庭之友”书状在我国司法审判中的借鉴	160
一、传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中的“法庭之友”参与	160
二、公益诉讼中的“法庭之友”参与	162
第六章 构建我国“法庭之友”制度的整体建议方案	166
第一节 宏观方面——“法庭之友”的法律制度安排及相关配套制度设计	167
一、“法庭之友”的法律制度安排	167
二、“法庭之友”的相关配套制度设计	170
第二节 微观方面——“法庭之友”制度的适用范围、启动机制及监督与保障机制	175
一、“法庭之友”制度的适用主体	176
二、“法庭之友”制度的适用范围	179
三、“法庭之友”制度的启动机制	185
四、“法庭之友”制度的监督与保障机制	187

附录一：美国关于“法庭之友”制度的规则原文及参考译文	195
附录二：WTO 文件中与“法庭之友”有关的规则原文及 参考译文	208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34

第一章 “法庭之友”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法庭之友”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庭之友”的词源及其含义

“法庭之友”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Amicus Curiae*, 其英语名称为 *Friend of the Court*, 字面翻译即为“法庭的朋友”, 国内普遍译做“法庭之友”。《元照英美法词典》将 *Amicus Curiae* 解释为“对案件中的疑难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善意提醒法院某些法律问题的临时法律顾问或者协助法庭解决问题的人”。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 *Amicus Curiae* 是指对法院有疑问的事实或法律上的观点善意地提醒法院注意或向法院报告的人。通常为对特定案件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具有专业特长或独到见解的专业人士, 其向法院提供的书面报告将有助于加深对特定案件的理解而形成公正合理的判断。但是, “法庭之友”不能控制或掌握法庭应听取的问题, 争端当事方在这方面仍有最重要的决定权, 由他们决定向法庭提出的问题; 而且“法庭之友”也不能提供证据或审查当事方的证据。

二、“法庭之友”的起源及发展

从法制史的角度来说, “法庭之友”概念起源于罗马法, 距今已有

一千多年的历史。^① 在 14 世纪的罗马法中,“法庭之友”的原则性目标就是作法庭的朋友。^② 在过去,法庭会指定律师提交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一般认为,“法庭之友”成为一项制度可追溯至 17 世纪,最早是由英国将该制度引入到审判程序中来的。

“法庭之友”制度之所以为英美法系国家首先引入到审判实践中来是与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传统分不开的。从理论上来说,“法庭之友”书状^③(*Amicus Curiae Brief*)是应当以维护公益为己任的,所以,作为“法庭之友”的第三方仅能就与自己利益无关的事项,善意地提出事实或者法律意见;而这种制度的设计,在事实上暗合并联系了英美法系国家最重要的精神,即“判决拘束力原则”(stare decisis)。因为过去并不存在有 Lexis-Nexis、Westlaw 等庞大的法律数据库,有关案例索引的书籍也相对较少,查找相当地不方便。因此,以“口述方式”传承司法史,成为英美法系国家司法体制的一个重要环节。法庭为避免明显的错误,会主动邀请律师与法学家等具有特殊专长的人,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参与诉讼,以延续法理的累积并传承司法历史性智慧。^④ 英国当时能够充当“法庭之友”的只能是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或者其他的法律界人士,他们参与诉讼的最大目的就是让法院知悉尚未掌握的案件事实或者相关的制定法。^⑤

在 1823 年的 *Green v. Biddle*^⑥ 案件当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

① Ernest Angell, *The Amicus Curiae: Friendship to Advocacy*, 72 Yale L. J. 694 (1963).

② See Michael K. Lowman, *The Litigating Amicus Curiae: When Does The Party Begin After the Friends Leave?* 41 Am. U. L. Rev. 1243, 1244 (1992).

③ 目前国内学者对“amicus curiae brief”,有“法庭之友”书状、“法庭之友”陈述、“法庭之友”意见书等多种译法,本书除转引外均以“法庭之友”书状称之,以便统一。

④ 彭心仪:“论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下之‘法庭之友’介入问题”,载《政大法学评论》2004 年第 80 期,第 291 ~ 344 页。

⑤ John Howard, *Retaliation, Reinstatement, and Friends of the Court: Amicus Participation in Brock v. Roadway Express, Inc.*, 31 How. L. J. 241, 253 (1988).

⑥ Ernest Angell, *The Amicus Curiae: American Development of English Institutions*, 16 Int'l & Comp. L. Q. 1017, 1018 (1967).

通过判例的方式确认了“法庭之友”制度。此后直到 20 世纪初,在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中,有“法庭之友”介入的案件尚较为罕见,当时能够充当“法庭之友”参与诉讼的,通常是联邦或者州的检察总长。但是 20 世纪以后,美国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关系也日趋复杂,不断涌现出各种利益集团。这些集团对涉及政府政策、公民宪法性权利、种族和性别歧视以及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的案件,往往有自己的独立主张或者利益上的要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与这些利益集团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也日趋增多,在美国联邦法院的一些判例当中,已经开始允许个人或者利益集团以“法庭之友”的身份介入诉讼。从目前美国的审判实践来看,“法庭之友”主要是由各种利益集团来充当,这种现象的出现应该归因于法院对这些利益集团采取了相对宽松的政策。80 年代中期,有学者对联邦最高法院在 1959~1981 年之间对个人或者利益集团申请介入诉讼的案件进行统计归纳,其结果显示,85% 以上的申请获得了批准;而且近年来,这个数字还在持续增长。^① 20 世纪的头 10 年,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法庭之友”参加的只占总数的 10%,而近 10 年来,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一份以上“法庭之友”书状的案件占总数的 86% 以上。^②

虽然“法庭之友”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有了普遍的实践,但却未能在大陆法系国家有所作为。事实上,除了前文所提到的国际审判法庭、欧洲审判法庭、欧洲人权法庭等的司法实践之外,目前在大陆法系国家几乎并不存在与“法庭之友”对等的概念。

尽管如此,在国际层面,“法庭之友”制度却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法庭之友”在 WTO 中的介入,主要是由

① Robert C. Bradley & Paul Gardner, *Underdogs, Upperdogs and the Use of the Amicus Brief: Trends and Explanations*, 10 Justice Sys. J. 78, 90-91 (1985).

② Joseph D. Kearney and Thomas W. Merrill, *The influence of Amicus Curiae briefs on the supreme court*, 48 U. Pa. L. Rev. 743 (2000).

国际社会对争端解决机制在争端解决过程的封闭性和保密性的批评所引起的。

在 1998 年美国“海虾—海龟案”中,非政府组织以“法庭之友”身份提交的报告首次得到肯定。上诉机构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专家组有权自由裁量是否接受并考虑提交给它的信息和建议,而不管这些内容是否为专家组所主动要求;并且当事方所附的这种报告或其他材料,不管其来源如何,至少表面构成了其上诉材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①但其没有明确提及自己是否也有同样的自由裁量权。此后,在 2000 年的“英国钢铁公司补贴案”中,上诉机构首次明确赋予自己接受“法庭之友”报告的权力。在 2001 年 3 月通过的“欧盟石棉及石棉制品案”的报告中,上诉机构走得更远,主动向利害关系各方听取意见,并起草了一套书面协助报告规则,但这些规则仅适用于欧盟的石棉争端。规则明确规定,必须先提交申请书,才能请求法庭接纳“法庭之友”的书面报告。这些程序性规则被称为附加程序。^②

第二节 “法庭之友”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从实践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法庭之友”的参与对法庭的审判实践有着重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庭审判和决策的信心。众所周知,在审判实践中“法庭之友”是由公民个人或者社会团体联合发起的谋求某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on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n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para. 89, 转引自刘卫:“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法庭之友’”,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4 年 1 月第 1 期,第 142 页。

^② 刘卫:“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法庭之友’”,载《经济与社会发展》2004 年 1 月第 1 期,第 142 页。

种独立于法庭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公共利益,代表的是某一个或者某些公民(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利益,不同于当事人代表的利益;并且当事人因其财力、物力和人力的限制,对于法庭审判的参与其实是有一定限度的,他们所提出的观点往往只涉及他们最为注重的某一个或者某几个方面,显而易见,其在代表公共意见方面是不全面的,常常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就是部分公民或团体的意见和利益无法通过国家意志的行使表达出来。在某些领域,法庭限于其本身的条件不能够或者不便于进行调查,而“法庭之友”是一个独立的个人或者团体,不受任何力量的控制,因此往往在这类领域中具有相对资源优势。“法庭之友”能够充分地表达民间意见,他们的参与可以使法庭在某些问题上听到来自社会公众的声音,因此能够帮助弥补审判中的不足。“法庭之友”参与到审判机制当中还可以帮助减少公众对于法庭的猜疑,从而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庭本身以及判决的信心。

第二,有利于强化法庭调查和判决的能力。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当事人之间的争端不仅仅集中在某个或者某些层面上,而是广泛涉及环境、人权等多方面的技术和社会问题,这就给法官和法庭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涉及面日益广泛、性质日益复杂的争端,本来就资源有限的法庭肯定会更加力不从心,这就影响到了法官和法庭的效率和公平性,而“法庭之友”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克服这种缺陷。目前,在大多数国家的审判实践当中,特别是在美国,“法庭之友”绝大多数还是由一些非政府组织来充当的,这种独立的非政府的性质使得“法庭之友”能够避免变化无常和其他因素的干扰,从而长期始终如一地追求相对单一的主张和目标。“法庭之友”在其擅长的领域集结了大量的人才和信息技术资源,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尤其是通过各种社会活动,直接与各地的自然资源、环境、社会公众打交道,掌握了大量的地方性知识,可以针对特定的案件作出深入浅出的事实分析和法律论证。从“法庭之友”获取的可利用的资料、信息将有利于拓宽法官和法庭对有关问

题的分析基础,从而减少法庭在发现事实和推理分析过程中的错误,帮助法庭在裁决时作出对法条的合理解释和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正确确定,从而提高判决的质量。

在审判中,法庭只允许当事人双方提供信息的规定有时候会造成一种形式上的垄断,打破当事人各方提供信息的垄断并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以寻求最佳判决成为法庭亟须解决的问题,这同时也是“司法民主”所要求的。吸收“法庭之友”参与到审判当中,可以充分利用其在某一专业领域的智力资源优势,发挥其迅速发现问题并及时作出反应的特长,从而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审判环境,以期作出最佳的判决。

二、从公平和正义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从客观上来讲,“法庭之友”书状能够提供在当事人书状中被忽略的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而这些信息往往对判决的说理分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的收集和分析则有助于法院公正审理案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法庭之友”既可以使法院在作出判决时集思广益,充分体现民意;又不会对司法独立形成负面影响,其目的就是要达到公平和正义,这是法律价值的最高追求,也正是“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所在。公平和正义之间存在天然的联系,在制度设计中,对任何一方的忽视都会是该制度的致命缺陷,而“法庭之友”的最大特点就是能够将公平和正义统一起来。

首先,公平是正义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公平就无正义可谈。一个不公平的社会,必然是缺少正义的社会;一部不公平的法律必然保护着非正义的行为;一个不公正的司法制度设计也必然是对正义的践踏和玷污。美国法学家罗尔斯曾说过:“正义的社会中,正义所保障的各种权利,不受政治交易或社会利益的考虑所左右。正义原则既不是上帝赐给的,也不是可以从历史规律、宇宙结构和人类的永恒理性推论出来的。它们是人类选择的产物。”因此,离开了公平,正义就

成了抽象、空洞无物的东西。我们说某个时期或某个案件或某类案件执法效果不佳,体现不了法律价值,这其实就是对审判活动不严、审判活动不公所作出的判断。

其次,正义是公平的体现,是对公平的肯定评价。罗尔斯曾对正义提出了两个原则:第一是“最大的均等自由的原则”,主张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拥有同样数量的基本自由;第二是“差异原则”,主张在获得基本物品的指望方面的任何不平等,必须是促进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们最大可能的利益。罗尔斯的两条正义原则是从政治和经济上的平等角度提出来的、是不够完善的,但对我们仍有启发:(1)正义始终意味着某种平等。(2)正义必然是公平的、合理的;公平包含在正义之中,但又不能等同。(3)正义是公平的表现形式;公平是正义所反映的内容。正义之举是一种表现形式,之所以正义就是因为它的行为被人们所认可,是正义的、合理的,自然也就是公平的。(4)正义的原则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之上。罗尔斯的两条正义原则是如此,现实社会中也是如此。联想到“法庭之友”制度,该制度的初衷应该说有两个:一个是让大多数的人或者利益团体参与到审判当中来,让他们享有最大的审判自由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另一个就是让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从这两点来看,“法庭之友”制度应该说是与罗尔斯的两大原则暗合的。我们判断一个制度的设计是否公平正义,离不开国情,离不开现时的制度和法律。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民事主体具有平等地位。如果在审判活动中厚此薄彼,就必然出现执法不公,有悖正义原则。判定其行为不公平是因为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也不符合正义原则。(5)正义是对公平的肯定评价。一种行为是否公平,需要由正义的原则、标准来评价。通过这种评价,有利于促进人们对何事可为、何事不可为的意识,增强对公平的认同感。如依法开展某个专项斗争,对工作的性质、效果、意义的肯定评价,就是对这一工作的合法性、公正性的肯定。从公平和正义的联系当中,我们可以看

到,一个完善合理的司法制度的设计显得如此地重要,因此,在审判活动中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应该说是有一定依据的。

从公平正义各自的价值和“法庭之友”的作用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两者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公平是一种基本的法律价值,主要是指公正,即给予同样的人同等对待的平等状态。公平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政治公平、经济公平、社会公平、形式公平、实体公平。对于“法庭之友”我们应当从法律公平的角度来认识。法律公平最表层的含义就是法律实施中的公平。我国古代思想家说过:“尺寸也、绳墨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这表明法律作为一种标准,应当公平对待同样的人。法律的公平首先应当表现为法律的公平实施,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实施法律应当不偏不倚,一视同仁,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公平实施法律应该遵循程序公平的原则,即司法程序应该公平设立。作为第三方的“法庭之友”的书状在提交的时候也应实现实体公平和形式公平,这也就是说提交的书状应当达到公平审案的目的,同时要遵循一定的提交程序。显而易见,公平应是“法庭之友”的基础价值之一。此外,法律实施中的公平又和法律本身的公平与否直接相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公平地分配机会,对每一个主体都应公平对待,因此,完全有必要在立法的高度确立“法庭之友”制度。

公平和正义总是被联系在一起的。正义本身是一个伦理范畴,具有正直、公平、正当、公正、不偏不倚的含义。正义就是每个人与其所赢得的东西之间的平衡状态。公平自从法律产生以来,就与正义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正义依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划分,与我们要讨论的“法庭之友”制度联系较为紧密的是:形式正义和具体正义、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最初的“法庭之友”书状是由无关各方利益的中立的第三方所提出的,提交书状的过程本身可以说体现了形式和程序正义,而它的目的就是要达到个案的平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其最

终的归宿就是要实现形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高度统一。再者,作为法律价值的正义,一方面,是指法律应当根据某种正义原则分配权利和义务,表明法律正义是一种理想中的正义体系的反映;另一方面,则是根据特定的正义观念,创立体现正义的法律程序,保证法律的公正实施。这就要求我们在引入和借鉴“法庭之友”制度过程中,从我国的特殊国情和法律现状出发来调整各方利益,达到维护和保障法律体系、实现各方公正的最终目的。

三、从公平与法律联系的角度看“法庭之友”制度的价值

公平又称正义、平等,是法律制度追求的核心价值之一。^① 许多种语言中的“法律”一词都有“公平”和“正义”的内涵;尤其在现代,公平和正义几乎成了法律的代名词,而法律则被视为公平和正义的物质外壳。显然,法律和公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公平观念和法律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在人类文明社会的开端。^② 自法律诞生以后,人类社会外部环境资源的有限性和客观生产力决定的社会产品的有限性要求人类社会必然要建立某种分配方式,以免社会陷入无休止的纷争状态。^③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中最有强制力的有关权利义务的规范,可以说是分配方式最明显的体现。^④ 从这点上来讲,法律本身并不必然是公平的,倒行逆施的“恶法”也是有可能出现的。虽然法律一般都是按照公正原则制定并实施的,但其在对待社会问题时,往往会采取与伦理道德不同的态度,这些冲突往往会使法律在执行的过程中或在仅仅作为制度时得不到公平的正面评价,从而使法律成为形式正义的代名词。

公平和法律之间的这种联系和矛盾决定了在法律制度中所应遵

① 徐显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0页。

④ 伯恩·魏德士:《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13页。